

东莞市松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24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东莞市松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在业主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业主单位(东莞市松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环保公司(东莞市翌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审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松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怀林路131号3栋501室,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坐标:东经113°44'14.826",北纬22°50'58.700",总投资2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1740m²,建筑面积为1740m²。项目年产电线587.05万米/年。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实际年产电线587.05万米/年,环保投资7万。

(二)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5年04月委托东莞市碧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市松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06月27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5〕1781号,并于2025年09月16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19005536572721001Z)。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物,因所有生产设备已投入使用,故验收不存在分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1)不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芯线挤出、外被挤出、印字/喷码工序(DA001)设置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塔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 厂界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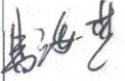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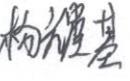
(四)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ETT251111001-YS)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未超过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芯线挤出、外被挤出、印字/喷码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七、验收人员信息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建设单位	易海燕	东莞市松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经理	430425197507179267	
环保公司	杨耀基	东莞市翌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员	440112190212310611	
检测单位	赵永博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610208197261162037	